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英科技”）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俞彪、俞英忠、朱丽娟合计持有的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 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和保证如下：

1. 公司依法公开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前，本人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配合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不存在公开或者泄露该等信息的情形。
2. 本人不存在利用未经依法公开披露的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3. 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中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以上，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俞卫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俞丞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冯凯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戴丽芳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邵家旭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井然哲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李兴尧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邵娜

年 月 日